

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

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校外實習之各項業務，強化本系學生實習效能，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「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訂定「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。
 - (二) 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機會之評估與篩選。
 - (三) 實習合約內容之檢核及確認。
 - (四) 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之審核。
 - (五) 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機制與成效之檢討。
 - (六) 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。
 - (七) 實習成效評估、檢討及留任情形追蹤。
 - (八) 學生緊急事故、工安職災、勞動權益之檢討。
 - (九) 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。
 - (十) 其他與學生實習相關之事務。
- 三、本會包含本學系教師5位，業界、學生、和學生家長代表各1人，由系主任指定1位專任教師委員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人得遴聘本會之業界和學生代表。本會委員任期1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五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細則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